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五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唐思敏女士	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動)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署任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馮泳霖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社工 (議程第 3 項)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議程第 9 項)
蕭智慧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議程第 9 項)
吳麗盈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議程第 10 項)
羅詠儀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議程第 10 項)

缺席

呂漢輝委員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2.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八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3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討論事項

第 3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一

(i) 灣仔區清潔行動響全城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13 號)

4. 委員討論下列撥款申請：

<u>文件編號</u>	<u>計劃名稱</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款額</u> (元)	<u>建議撥款額</u> (元)
18/2013	灣仔區清潔行動響全城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	100,000	100,000
備註： (i) 委員表示委員會曾舉辦類似活動，反應熱烈，派發的禮物亦相當實用。 (ii) 委員表示清潔禮物包內的項目數量各有不同，建議應統一各項數量。團體代表馮泳霖女士解釋指由於派發禮物時，市民可透過轉盤小遊戲取得健康資訊，並獲派以不同清潔用品包裝而成的禮物包，因此各用品數量會有所不同。 (iii) 委員詢問有關表演團體的類型。團體代表馮泳霖女士表示團體將安排話劇表演以帶出活動主題，並會邀請樂隊於派發禮物時表演，以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iv) 委員同意資助上述活動及給予相關豁免。				
會後補註： (i)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第 45/2013 號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5. 已根據第八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監管售賣報紙固定攤位小販

7.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食環署最新跟進情況，表示現時無牌報攤佔用情況並不嚴重，大部份報販都頗為自律，但當中有四個無牌報攤霸佔情況相對

較嚴重，有需要時會加強檢控。委員備悉，並有以下意見：

- (i) 主席詢問部門在什麼情況下才會對無牌報販加強檢控。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如報販屢勸不聽，或佔用地方情況愈趨嚴重，部門則會加強檢控。
- (ii) 委員詢問情況最嚴重的四個無牌報攤的位置。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資料。
- (iii) 主席詢問上次至今次會議期間向上述四個無牌報攤發出票控的次數。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13 年 5 月 9 日提交資料，文件已轉寄予各委員參閱。)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2013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唐思敏女士	灣仔分區助理指揮官 (行動)

9. 已根據第八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0.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詢問放置於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出口的鐵箱，是否由屋宇署負責跟進。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用以懸起鐵箱的支架才屬建築工程，部門方可跟進，並已就該支架發出命令，但鐵箱則不屬部門取締範圍，所以並不包括在命令內容。
- (ii) 委員詢問放置於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出口的鐵箱是否屬租客所有。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指出租客表示上述鐵箱不屬其所

有。

- (iii) 有關汕頭街 22-24 號地舖後巷，委員表示上次實地考察時發現該處較之前整潔，證明店舖有足夠地方放置回收物品，希望食環署可於每次行動期間勸喻店舖負責人盡量將回收物品放入舖內，避免阻塞行人路。
- (iv) 委員詢問屋宇署有關廈門街一幅帆布帳篷的跟進情況，以及文件上所指的私人地段是否指帆布帳篷所處位置。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早前已就該帳篷發出勸喻信，亦已跟有關人士作口頭勸喻，如發現未有跟進情況，部門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根據資料，地段及圍欄內的地方為有關大廈私人地段，圍欄亦是核准的建築工程。
- (v) 有關灣仔道 136 號明豐大廈後巷，早前發現有木梯及金屬條等建材棄置於該處，委員希望地政總署能定時跟進上址，如再有發現，希望部門立即處理。
- (vi) 委員表示上次考察當天，在柯布連道 2 號(美沙酮中心)空地發現多張椅子及雜物，但即時有一名市民表示上述物件屬他所有。委員認為這令部門無法清理該處的雜物，治標不治本，更會阻礙該處的港鐵緊急出口。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部門如發現街道上有雜物堆積，而阻礙部門人員進行清掃工作時，會根據相關法例先通知有關物主或(若未能確定物主)在該物品上貼上告示，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移走該物品，否則部門會協助清理。部門會繼續聯同警務處在不同時段內進行特別清掃行動，若有關物品放置在港鐵站內，會主動聯絡港鐵站人員跟進。而有關在巡查當日有雜物阻塞港站鐵緊急出口事宜，部門在較早前已轉介消防署跟進。
- (vii) 委員指出考察時發現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的包頭垃圾問題仍未改善，並重申整個路段多間食肆都有棄置包頭垃圾問題，而非單指「三皇冰室」，希望部門作出跟進。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近日部門亦有到上址進行清洗行動，亦有到附近所有食肆檢查衛生情況，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viii) 委員重申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的僭建物並非由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搭建，屋宇署不應就僭建物向法團發出命令。除其中一個已清拆的僭建物外，委員詢問其餘僭建物的跟進情況。屋宇署代表唐

綺文女士表示根據屋宇署一貫執法程序，部門會就搭建物所在地決定發出命令的對象，由於上述後巷屬新城大廈後巷公用地，故命令的對象為新城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其中一個搭建物已拆去，部門會就其餘搭建物採取進一步行動。

- (ix) 有關新城大廈後巷僭建物，委員表示明白地段屬法團所有，但法團因受阻礙而未能清拆僭建物，亦未必能負擔清拆費用，希望部門認真研究個案，採取更進取的方案處理問題。
- (x) 委員表示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的情況已有改善，上落貨亦未有出現太大混亂，但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原因是每晚六時至九時都有垃圾車停泊於該處，引致惡臭。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文件列出「未有新事項」是指考察當天並未有發現新問題，但部門會有定期的清掃和清洗街道行動，亦會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早前亦有聯同警務處針對在上址上落貨時而有可能引致亂拋垃圾或違反相關清潔法例的問題進行特別的執法行動。此外，食環署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安排於特別時節時加強行動。部門會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xi) 委員指灣仔道一間衛生情況惡劣的店舖已結業，店舖正進行裝修，但近日發現舊店的工作人員仍於附近擺賣，希望食環署多留意上址衛生情況。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感謝委員提供資料，部門會密切留意新店情況，有需要時會作出檢控。
- (xii) 委員詢問如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清拆僭建物時受阻，可否檢控有關人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如有資料證明有關人士多次阻撓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清拆僭建物，部門會根據現行條例，向有關人士作出執法行動。
- (xiii) 提及因轉換招牌擁有人而要重新提出檢控，委員表示曾有食肆以轉換招牌擁有人的方法避過清拆令，詢問部門有否考慮修正法例，避免上述情況發生。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部門需要確認招牌擁有人，以便日後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或工程費用的追討。
- (xiv) 有關廈門街後巷的帳篷，委員請食環署交代與附近食肆溝通的進度。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曾派員巡查，發現附近酒吧未有違反食肆食物業條例，但已勸喻負責人清理地方。
- (xv) 主席詢問有關置於軒尼詩道 87-89 號之間後巷出口的鐵箱，屋宇

署會否發出命令。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表示部門只能就建築工程發出命令，上述鐵箱屬浮動物件，或要請食環署協助處理。食環署代表林子雲先生表示若有關浮動物件未有阻礙本署人員進行清掃工作，食環署不能根據相關法例執法，如物件妨礙部門進行街道清掃行動，會根據相關法例先通知有關物主或(若未能確定物主)在該物品上貼上告示，要求物主在四小時內移走該物品，否則部門會協助清理。

- (xvi) 委員希望屋宇署於會議後，就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的僭建物，提供詳盡回覆，解釋除發出命令予法團外，有否其他方法處理問題。

11.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及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於四時四十六分離開。)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三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1/2013 號)**

1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1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2013 號)**

1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小販管理問題發表意見，提及文件上列出「食環署於 2010 年 3 月推出 218 個街上空置固定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申請」，委員表示於 2010 年區議會就上述議題作出討論，當時委員一致認為空置攤位應該用以擴闊原有排檔區的行人通道，改善排檔區環境衛生，而不應將空置攤位租出。另一方面，文件上亦提到部門將「引入固定攤檔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反映部門對販商政策無所適從，希望部門日後制定政策時應作更詳細考慮。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意見，亦指出文件上的資料為全港性資料，部門並沒有在灣仔區發出新的固定小販攤檔牌照。
- (ii) 有關旺角花園街大火的跟進事宜，委員希望部門除了跟區內小販

管理諮詢委員會磋商外，亦應安排與街市持份者討論，並根據防火條例逐個個案作考慮。

- (iii) 委員認為部門在處理小販管理方面整體安排欠佳，詢問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篩選過程及其代表性，認為應該建立一個更具代表性的平台，與商販直接對話。委員建議部門先處理較具爭議性的街道，認為搬遷排檔並非保障消防安全的唯一方法，可採取更進取的方法，部門應該作更廣泛諮詢，收集受影響居民及業界意見。文件提到部門會「與個別排檔區的持份者商討有關安排」，委員認為部門不應只跟個別代表溝通，而必須與個別受影響排檔負責人直接對話。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自花園街大火事件發生後，部門須要為每區考慮不同的解決方案，並會諮詢區議會意見，亦需要一個平台跟業界磋商，以便代表可將訊息轉達個別販商，向他們交代進展。目前部門如有方案提出，會先諮詢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向委員解釋方案，委員可將文件交予其他販商參閱。部門明白諮詢委員會有其限制，委員未必能代表所有持份者，所以下一步部門將逐步跟販商會面，在適當時候會向區議會交代進度，如有機會落實計劃，亦會小心處理每個排檔搬遷個案。陳中志先生表示諮詢過程中有不足的地方，希望業界明白，由於計劃涉及不少技術問題，不便供全民參與討論。研究計劃安排時會以消防安全為大前題，只會在有必定需要時才安排搬遷排檔，避免影響販商生計。部門將於下星期與太原街及交加街的販商磋商，並將邀請渣甸坊販商會面。
- (iv) 委員指出近日部門提出有關渣甸坊的安排不是販商所提出的建議。
- (v) 委員表示曾參與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會議期間販商已提出「留架不留貨」、「朝行晚拆」的方案不可行，只願意探討搬遷個別排檔，但公開訊息則指販商答應部門搬遷所有排檔。委員認為如部門未與販商直接溝通，則不應傳達上述訊息。
- (vi) 委員希望部門可到排檔區了解販商情況，與他們探討除搬遷外的解決方法，而非在會議室會見販商。
- (vii) 主席同意部門應盡快召開會議，邀請所有排檔負責人商討計劃安排，並向他們發放正確訊息，避免引起誤會，影響計劃整體運作。主席亦希望部門在適當時候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五時出席會議。)

第 9 項：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15.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蕭智慧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2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介紹計劃，委員備悉，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文件資料指出目前回收玻璃樽只可用以製造環保地磚，製造其他建材的可能性尚在研發中，委員詢問其研發進度。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表示政府一直探討玻璃物料在建造工程的各項應用，多個研發項目已到成熟階段，現正進行最後測試及編寫技術規格的階段，日後政府會公布具體資料。
- (ii) 委員表示一向支持化廢為能，但在諮詢期間有不同聲音，擔心以回收玻璃樽製造的環保地磚會多於需求。另外，有意見反映環保地磚或不可循環再用，建築業界亦表示環境地磚只可用作鋪路，並不能作其他建材用途。委員詢問除建材以外，回收玻璃樽還有何出路。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表示政府鼓勵私人建造工程使用更多環保建材，而政府的工務工程亦會全力配合，並有信心提供足夠出路吸納每年四萬噸回收玻璃。另一方面，現時部份建材需使用河沙製造，在內地以挖掘河床方式抽取，這類物料既是有限資源，在挖掘過程中亦會影響附近一帶的生態環境。因此，使用能夠循環再造物料如玻璃樽等作建材的做法較為可取。此外，環保地磚亦相當耐用，新一代的環保地磚可在磚的表面塗上一層二氧化鈦的物料，分解空氣污染物。
- (iii) 委員表示支持用者自付，香港及外國亦有成功例子，認為在批發進口層面徵費相對容易，既不擾民，亦可以同一標準徵費。
- (iv) 委員表示膠袋徵費可提高市民環保意識，但認為玻璃樽徵費未必能達到以上效果。玻璃樽大部份來自酒精飲品，價錢由數十元至數萬元不等，如每個玻璃樽徵收一至兩元，對市民影響不大，感受不到徵費威力，亦不會因徵費而少買飲品，未能帶出環保訊息。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表示兩項措施的目的有所不同，膠袋徵費目的是為了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而收取玻璃樽循環

再造費則主要是為了處理玻璃樽回收再造的問題，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玻璃本身是一種可以循環再造的物料，但由於它經濟價值低，沒有私人回收市場，所以需要政府介入，推動有關回收工作，相對其他地方，香港在這方面的進展較落後。政府會利用收到的徵費聘請承辦商在全港提供玻璃樽回收服務，以大幅提升玻璃樽回收的數量，由現時每年四千公噸，逐步增加達至三萬八千公噸。

- (v) 委員建議部門可與內地玻璃廠探討除製造環保地磚以外，玻璃樽的其他用途。
- (vi) 委員希望將來收得的徵費可用作推動回收玻璃樽的宣傳工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黎耀基先生表示徵費目的在於分擔計劃的成本，包括聘請承辦商、增設回收桶、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等。
- (vii) 委員希望部門可更大力宣傳計劃，如工務工程已可吸納所回收的玻璃樽，可考慮除飲品玻璃樽外，盡快推行食品玻璃樽回收。
- (viii)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支持以用者自付模式推行計劃。

1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10 項：第四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18. 主席歡迎下列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吳麗盈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
羅詠儀女士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經理

1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吳麗盈女士介紹計劃，委員備悉，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只屬灣仔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如團體欲得到區議會支持，建議將議題留待第九次區議會內務工作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 (ii) 委員建議如區議會同意支持計劃，將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安排工作計劃，並邀請地區團體落實具體計劃。

20. 委員同意並備悉。

**第 11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灣仔區內私人巷有積水可能引致蚊患調查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2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詢問有關蘭杜街 2 號麗都大廈後巷的跟進工作是每年春天至夏天的行動或是全年的行動計劃。由於上述地方大部份屬私人地段，地面凹凸不平，食肆員工在該處清洗碗碟，導致積水問題，希望文件上所列的跟進為全年工作。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回應指跟進工作為全年計劃，部門每星期於該處進行防止蚊患工作一至兩次。早前發現有店舖於該處棄置垃圾或清洗碗碟，部門不同組別亦有進行聯合行動，會繼續跟進情況。
- (ii) 委員詢問部門如何教育管理公司防止蚊患。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指部門重視宣傳教育工作，亦有邀請議員參與。部門會與管理處或街坊接洽，教育他們有關防蚊和滅蚊的知識，亦會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單張，提醒市民預防蚊患的重要。

**第 12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公廁一覽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2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

23.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13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鼠患參考指數資料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

24.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 2012 年下半年灣仔區的鼠患參考指數比上半年為高，近日亦收到不少有關鼠患的投訴，指有鼠隻爬入十幾層高的民居。委員曾跟食環署實地巡查，發現在二十分鐘內有多於二十隻次老鼠出現於同一地方，情況比過往惡劣，希望部門可在根治鼠患方面進行更多研究，爭取更多資源，以更進取的方法處理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強調控制鼠患並無捷徑，最重要是要改善環境衛生。部門一直針對鼠隻「食、住、行」三個生存條件著手，以達控制鼠患目的。有關大廈鼠患問題，應先查明鼠隻來源，可從水渠、破洞、氣槽等著手，例如加裝鐵絲網、放置老鼠藥等。灣仔區食肆林立，部門會加強推動滅鼠運動，並邀請委員參與宣傳防範鼠患的工作。

- (ii) 委員指出文件資料顯示 2012 年灣仔區全年鼠患參考指數較全港指數為高，希望部門加強工作，令情況在 2013 年有所改善。

**第 1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清理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25.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表示區內有商販售賣活家禽或野鳥，認為在運送期間有可能遺下雀鳥排泄物，詢問部門會否作出監管。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區內數間售賣活家禽的店舖已領有相關的新鮮糧食店牌照，部門會特別留意情況，要求店舖員工的保護衣物及處理活家禽的方法均需恰當。部門亦會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分別在零售及批發層面監管運送活家禽的過程，有問題時會作出跟進行動。
- (ii) 為減低禽流感風險，委員希望部門加強清潔，減少雀鳥排泄物與市民接觸的機會。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不會管制野鳥的生態活動，但會從環境衛生方面著手處理問題。不時有市民在公眾地方餵飼白鴿，如任何人士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部門可檢控有關人士，部門於三至四月期間亦已就上述問題而違反相關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部門表示會繼續加強執法和進行清洗餵飼野鴿黑點的工作。
- (iii) 委員反映分域街附近經常有人餵飼野鴿，希望部門嚴加執法。
- (iv) 委員表示早前在譚臣道附近發現一隻垂死野鴿，報警後警方將個案轉交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惟漁護署半小時後亦未能到達現場處理。委員希望漁護署能增加人手，及迅速行動，以保障市民健康及安全。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以往會處理街道上的雀鳥屍體，但由於雀鳥屍體需要漁護署作化驗，所以現時部門不會收集或處理雀鳥屍體。政府熱線接到有關發現雀鳥屍體的投訴後，會通知漁護署派員處理，並化驗雀鳥屍體，如發現雀鳥帶有病毒，將通知食環署到現場消毒。

第 15 項：其他事項

26.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就上次會議有關蓮花宮公廁翻新工程的討論作補充，表示政府為推廣在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曾於 2008 年 8 月發出一份「育嬰間設置指引」供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考，當中列明基於衛生原因，育嬰間應為獨立房間，與洗手間分開。若育嬰間的位置與廁所相近，則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廁所的臭氣傳入育嬰間，而育嬰間亦要符合家庭使用者的需要，適合兒

童安全使用。故食環署不會在轄下公廁內設置育嬰間、提供育嬰/母乳餵哺設施。

27. 委員表示上述指引旨在為推動在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作更多準備，並不是部門未能在上述公廁設置育嬰間的藉口。委員希望部門日後處理公廁翻新工程時，應先考慮原址可有獨立空間設置傷殘人士洗手間及育嬰間。

第 16 項：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三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正式通過。